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5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董俊毅知悉在我國申請金融帳戶並不困難，且蒐集他人金融帳戶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追訴、處罰，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用以匯入款項、轉帳或提款再行交付，可能遭他人利用，甚而與渠等共同犯罪，竟以縱使匯入、轉帳或提領之款項為販賣禁藥所得財物，亦不違反本意，基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人（下稱「阿志」）基於販賣禁藥、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0月前某日，將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阿志」用以遂行販賣禁藥犯行。嗣「阿志」取得本案帳戶後，明知含有「Nicotine」（「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油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列管之藥品，未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即屬藥事法第22條所稱禁藥，不得非法販賣，竟於110年10月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經由網際網路以本案帳戶作為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辦帳號「00u0w25ayh」（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之撥款帳戶，並刊登販賣含「尼

古丁」成分且未經核准之電子菸油訊息，被告並依「阿志」要求，於110年12月14日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47萬元（其中28萬餘元為蝦皮公司匯入）後交付予「阿志」，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販賣禁藥所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某消費者於110年10月8日向本案蝦皮帳號購買如附表所示電子煙油（數量合計為16個），取貨後送請主管機關檢驗，檢出「尼古丁」成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販賣禁藥、洗錢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本案蝦皮帳號撥款帳戶及申登資料、撥款紀錄、銷售紀錄、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等為論據。檢察官上訴意旨另指稱：「阿志」究為何人，被告始終無法說明，亦未能提

出任何證據，就其臨櫃提領之47萬元，亦無法明確講出在何處交給「阿志」，則該人是否存在，實非無疑，縱認被告係將其帳戶借予「阿志」，被告至少構成幫助販賣禁藥罪等語。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禁藥、洗錢犯行，辯稱：係「阿志」向其租借帳戶，其不知道「阿志」會拿本案帳戶去賣電子菸油，他只說要拿來做為蝦皮退款用，他沒說他在蝦皮賣什麼，他的公司是做燈飾的等語。

四、本院的判斷：

㈠被告於110年10月前某日，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交付予「阿志」；嗣「阿志」於110年10月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經由網際網路以本案帳戶作為向蝦皮公司申辦本案蝦皮帳號之撥款帳戶，並刊登販賣含「尼古丁」成分且未經核准之電子菸油訊息；被告再依「阿志」指示，於110年12月14日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47萬元（其中28萬餘元為蝦皮公司匯入）後交付予「阿志」；某消費者則於110年10月8日向本案蝦皮帳號購買如附表所示電子煙油（數量合計為16個），取貨後送請主管機關檢驗，檢出「尼古丁」成分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9至182頁；原審卷第58至60、69至72、121至123、136至144頁），並有本案蝦皮帳號撥款帳戶及申登資料、撥款紀錄、銷售紀錄、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文、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70、72至74、79至99、139至141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綜觀本案蝦皮帳號上開撥款帳戶及撥款紀錄、銷售紀錄，本案蝦皮帳號所使用之撥款帳戶至少有王聖耀、董俊毅2人（見偵卷第27頁），其銷售紀錄自110年7月11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則有高達數千筆之交易紀錄（見偵卷第33至59頁），並非均撥入被告之本案帳戶，顯不足憑此推認本案蝦皮帳號之申登人即為被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尚不足以證明本案蝦皮帳號之申登人為被告，自不能僅以上開本案蝦皮帳號撥款帳戶之撥款紀錄、銷售紀錄、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

細、取款憑條等資料，即認被告所辯其係將本案帳戶借予「阿志」等情為不可採。

㈢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販賣禁藥罪規定所指之「禁藥」，依藥事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至於何謂「藥品」則於藥事法第6條規定之。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係屬空白刑法，其所謂之「禁藥」係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補充之。被告行為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並無變更或廢止。雖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將「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增列為該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類菸品」定義，依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非法販賣類菸品者，依該法第32條規定處以罰鍰。衛生福利部亦於112年8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004315號函說明：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基於就菸害防制事項而言，該法為特別法，其效力優於普通法（藥事法）原則，符合類菸品定義之電子煙，不論電子煙油有無標示含尼古丁，皆依菸害防制法查處。惟衛生福利部是行政上為適應社會需要，而將電子煙油改列為「類菸品」，不再認為係藥事法之「藥品」、「禁藥」，所為事實上之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得認為係廢止刑罰，其效力僅及於以後之電子煙油，殊無使以前之販賣禁藥行為受何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轉讓偽藥或禁藥罪，以行為人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故為販賣、轉讓為要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

之兩個要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人，倘非明知轉讓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僅有預見其發生之間接故意，自不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於偵訊及原審陳稱：伊在網路上認識「阿志」，他大約40歲，男的，跟他認識快1年，交情沒有很好，伊現在沒有他的聯絡資料，無法聯絡到他；他說他公司金額太大，要向伊借帳戶來做蝦皮退款，他沒說他在蝦皮賣什麼，但他的公司是做燈飾的，伊就借他，並沒有好處；本來那筆47萬元是他要向伊買中古車的錢，但後來他說他急需用錢，叫伊先領給他等語（見偵卷第179至181頁；原審卷第58、70至72、121至122、136至144頁）。足見被告與「阿志」間無特殊情誼，竟貿然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領款後再交付，實屬可疑，是被告對於「阿志」極有可能係在蝦皮平台上販賣非法之物品，容或有所認識。然非法物品之種類何其多，綜觀全卷資料，檢察官未舉證被告有經「阿志」告知、提供商品頁面或因其他情事而「明知」阿志係在蝦皮上平台販賣含「尼古丁」成分且未經核准之電子菸油，揆諸上開說明，自不能以販賣或幫助販賣禁藥罪責對被告相繩。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68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349條之罪。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

7條之罪。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4條第1項、第3項之罪。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45條之罪。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之罪。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之罪。十三、本法第14條之罪」、同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被訴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嫌，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至第13款所列之罪，又販賣禁藥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亦非該條第1款所定「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是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自與該法第2條所稱洗錢之定義尚屬有間，而無從該當該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且檢察官已於原審當庭刪除此部分論罪（見原審卷第120、134頁），附此敘明。

㈣綜上所述，公訴及上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販賣或幫助販賣禁藥及洗錢犯行之證據，經調查結果，客觀上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審因此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被告無罪。經核原判決對於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上開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且無違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自無違法不當之瑕疵可指。檢察官上訴仍以前開所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被告無罪為不當，然依上開本院判斷欄所示之論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均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其上訴所指即屬無據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張　國　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

編號	電子菸油名稱
1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荔枝)
2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百香果)
3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紅牛)

（續上頁）

4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哈密瓜)
5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薄荷)
6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混合水果)
7	HebaT喜貝一次性霧化棒(西瓜)
8	TROY Pod (LITCHI)
9	TROY Pod (BIG MANGO)